

# 桃園市議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104.08.05 修訂

- 一、桃園市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有效管理本會各場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本會各場地，係指下列處所：
  - (一)一樓禮堂。
  - (二)一樓中庭。
  - (三)地下室餐廳。
- 三、本會現任議員(以下簡稱申請人)在本會舉辦會議或活動，應向本會總務組辦理申請手續(申請書如附件)，如有異動或取消申請，應即時辦理更正。
- 四、申請人申請使用之時間區分為：
  - 上午：八時至十二時。
  - 下午：一時至五時。
  - 夜間：六時至十時。
- 五、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佈置場地，可以於使用時間前一小時內佈置，該時段不予計費。
- 六、為維護各場地設施(備)、環境公共衛生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訂定「桃園市議會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」(如附表)。
- 七、申請人應依第六點之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，於使用日前七日，向本會總務組完成繳費手續後，始取得正式使用權。
- 八、申請人所繳納之使用管理維護費，應解繳公庫。
- 九、本會各場地於定期會、臨時會開議期間，及平日上班時間內，不對外開放借用。
- 十、本會各場地各項固定設備，借用者不得變動其位置，且不得攜帶煙火、外食、危險物品或嚼食檳榔、吸煙，以確保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

十一、使用期間如有毀損或污損建築物及設備時，申請人應負恢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，活動結束環境清理完畢後，並應將垃圾運離本會。

十二、借用者在本會各場地辦理各項活動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- (一)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(三)從事商業活動之行為。

十三、申請人對借用場地，應負管理責任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維護公共安全之責。
- (二)維護環境衛生之責。
- (三)各項設施(備)現狀維持之責。

十四、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，致各場地之各項設施(備)有毀損或不堪使用喪失效用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且嗣後不得再申借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奉核定後溯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。

## 桃園市議會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

場 地	禮 堂	中 庭	餐 廳
可容納人數	264 人	200 人	280 人
上午 8-12 時使用費	2,000 元	1,500 元	1,800 元
下午 1-5 時使用費	2,000 元	1,500 元	1,800 元
夜間 6-10 時使用費	2,000 元	1,500 元	1,800 元

附註：

- 1、本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依本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。
- 2、本收費標準以四小時為一個時段計費。
- 3、依本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得提前一個小時佈置會場，該時段不予計費。

# 申 請 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為辦理

約\_\_\_\_\_人參加，預定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星期\_\_\_\_\_，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至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，向桃園市議會

商借下列場地，如發生意外，涉及公共危險造成損害賠償，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收費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樓禮堂

收費金額：

一樓中庭

收據編號：NO：

地下室餐廳

活動聯絡人：

電 話：

申請人：